

2021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新通知安排 常見問題

(1) 問 何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新通知安排（新通知安排）？

答 有意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家長會如常於每年 1 月向不多於兩所屬意的參加派位中學（包括所有公營中學及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提交申請。2021 年度的申請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8 日。

由 2020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須於統一派位階段開展前的一個指定日期，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所有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¹。2021 年度的指定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毋須於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填寫《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選校表格）。

上述的新通知安排屬行政措施，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和程序並無改變。所有本年度參加派位的學生均會如常於 7 月初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結果）。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前往子女獲派的中學辦理註冊手續。2021 年度的中一派位結果公布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6 日，註冊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

¹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新通知安排的詳情及通知書樣本，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8/2019 號

(2) 問 在新通知安排下，備取學生及落選學生會否獲參加派位中學預早通知其申請結果？

答 在新通知安排下，參加派位中學只須通知正取學生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學校不可通知備取及落選學生其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結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3) 問 有關通知安排是否等同正式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

答 有關通知安排乃行政措施，並非最終派位結果。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並無改變，所有本年度參加派位的學生均會如常於 7 月初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結果）。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前往子女獲派的中學辦理註冊手續。2021 年度的中一派位結果公布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6 日，註冊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

(4) 問 參加派位中學會如何通知獲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家長？

答 參加派位中學須透過書面及電話於指定日期通知所有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學校須事先讓家長知悉有關通知安排，並收集所需的聯絡資料。2021 年度參加派位中學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指定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

(5) 問 如學生已向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是否有機會分別收到兩所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

答 如個別學生向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並同時獲錄取，其家長會分別獲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獲甄選為正取學生，有關學生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中學。

(6)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有關學生的家長須否向該學校表明其選校次序，以及確認接受有關學位？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家長毋須向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提交申請的中學透露其選校次序，而且在新通知安排下，參加派位中學向家長發出的通知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因此，家長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毋須向有關學校表明其選校次序，或確認接受有關學位。

(7) 問 參加派位中學可否向家長查詢其子女的選校次序？

答 在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為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家長毋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意願。在新通知安排下，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並無改變，因此，參加派位中學亦不應向家長查詢相關資料。

(8) 問 參加派位中學透過書面及電話於指定日期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時，有甚麼需要注意？

答 學校應在家長（特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工作的家長）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時，提醒他們應適時向學校更新聯絡資料。學校亦須向家長清楚交待有關以書面及電話於指定日期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安排。此外，學校應就校本情況作出妥善安排，包括預留郵遞所需的時間，以確保正取學生家長於指定日期收到書面通知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編訂致電有關家長的時間、製訂未能於指定日期聯絡上家長的相應安排等。

(9) 問 如家長致電參加派位中學查詢其子女是否該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時，參加派位中學應如何處理有關查詢？

答 由於學校難以透過電話核實來電者身份，因此並不建議學校透露個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資料，以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學校可告知家長會透過那些途徑通知獲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如家長有其他查詢，學校可按其校本查詢機制處理。

(10) 問 除了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外，中學可否以其他途徑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

答 除了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外，學校在有需要時可同時以其他途徑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但必須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指引行事。

(11)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家長可否替其子女更改選校次序？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一經遞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選校次序。因此，家長不可於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更改選校次序。

(12)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家長須否即時到有關中學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答 有關通知安排乃行政措施，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和程序並無改變。參加派位中學向家長發出的通知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即時到有關中學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待 7 月初中一派位結果正式公布後，家長會獲發《派位證》和《入學註冊證》，屆時須在指定註冊日期內到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

(13)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家長是否仍須填寫及遞交統一派位的選校表格？

答 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均會於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獲派發選校表格。如學生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其家長只需在選校表格上填妥聯絡資料後簽署，及劃去選校部分，以表示毋須填寫學校選擇，並把有關表格交回學生就讀的小學。

(14) 問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後，家長可否放棄該自行分配學位，並填寫選校表格以參加統一派位？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所有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均不會在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學位。因此，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家長毋須於選校表格上填寫學校選擇。即使家長於4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在選校表格填寫學校選擇，其子女仍會按現行機制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中學。

(15) 問 如學生在申請跨網派位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並因應跨網派位而須取消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家長是否須於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

答 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學生可因申請跨網派位而決定是否取消其部分或全部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如學生因申請跨網派位而決定取消其部分或全部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即使有關學生在新通知安排下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會自動取消。若家長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自行分配學位已因其申請跨網派位而全部取消，家長須於選校表格填寫學校選擇以參加統一派位。如家長不在選校表格上填寫任何學校選擇，以及沒有獲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學生便會按既定的派位程序獲分配學位。

(16) 問 如學生沒有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是否表示不會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學位？

答 在新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並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而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並因而騰出另一個學位。此外，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其自行分配學位亦會因而騰空。因此，未獲通知的學生或會以備取學生身份填補這些未使用的自行分配學位。

(17) 問 備取學生何時會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已獲派該校的自行分配學位？

答 有關的新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所有學生包括備取學生會如常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教育局發出正式的派位結果。

(18) 問 家長可否於參加派位中學通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向其他心儀中學查詢入學情況（俗稱「叩門」）？

答 在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下，學校的中一學位經扣除重讀生及自行分配學位後，餘下的學位將用於統一派位。中學不應在派位結果於 7 月公布前就有可能出現的未使用學額進行甄選及錄取學生的程序，以避免增加家長及學生的壓力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因此，家長無需向其他心儀中學「叩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19) 問 若學生同時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及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並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為何必須向有關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若沒有取回有關文件，學生最終會否獲派有關參加派位中學？

答 按現行機制，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提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會在家長接受其中一學位後收取《家長承諾書》，以及有關學生的《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以確認接受有關學位，並願意放棄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以避免學生同時擁有兩個公帑資助中學的學位。在新通知安排下，若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及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可於 4 月指定時間內（即於 3 月底收到學校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約 5 個工作天內，而 2021 年度在一般情況下的最後通知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2 日）決定是否放棄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如家長沒有在指定時間內通知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在現行機制下，有關學生仍會獲納入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於 5 月初提交的錄取名單而不能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參加派位中學的學位，包括獲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有關中學。

(20) 問 家長如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學校可否拒絕家長的要求？

答 現行收取《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安排，是基於善用公共資源的大前提下作出，藉此確認有關家長的選擇，以免學生同時擁有兩個公帑資助中學的學位。在新通知安排下，如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他們可於指定時間內（即於3月底收到學校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約5個工作天內，而2021年度在一般情況下的最後通知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通知有關學校，並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學校必須按家長的要求退回有關文件。惟《家長承諾書》一經取回，即表示家長放棄該學位，因此家長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謹慎考慮。

(21) 問 如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家長未有於指定時間內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其後可否向有關學校要求取回有關文件，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提供的學位？

答 在現行的安排下，家長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遞交《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並願意放棄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另一方面，在新通知安排下，由於部分學生在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後，或會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學位，

有關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內向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便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按其候補名單錄取其他學生，以填補有關學位空缺，並於5月初將有關錄取名單交回教育局。因此在一般情況下，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家長不應於指定時間後才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

(22) 問 如家長已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表明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學位，日後可否重新要求入讀該直資中學？

答 家長如向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即表示家長已決定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學位。在7月派位結果公布後，如家長重新向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申請中一學位，學校可按其校本收生機制，決定是否再次錄取該學生。

(23) 問 參加派位中學向教育局遞交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後，可否作出修改？

答 參加派位中學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2021年度的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將《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備取學生名單》遞交予教育局。學校於遞交有關學生名單前務須小心核對。在遞交有關學生名單後，除因特殊情況（例如：申請人不符合自行分配學位資格、學校通知正取學生的數目超過該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名額等），學校不可作出修改。如遇上特殊情況，

有關學校須以書面作出解釋，並儘快徵得教育局同意後妥善知會受影響學生的家長。

(24) 問 在新通知安排下，於 4 月開展的統一派位的相關文件顯示的學位數目會否相應作出更新，扣除相關自行分配學位，以便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

答 在新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而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並因而騰出另一個學位。此外，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而接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其自行分配學位會因而騰空。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部分學生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這些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而餘下的剩餘學位會撥作統一派位之用。統一派位的相關文件須於 3 月內編印，以便於 4 月派發予家長參考，因此實際的工作日程並不容許更新相關的學位數目。

(25) 問 參加派位小學是否仍須呈報已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的校內成績，以劃分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

答 在新通知安排下，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維持不變，參加派位小學仍須為所有學生（包括已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或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的學生等）呈報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在統一派位階段，電腦會將全港／同一學校網的所有參加派位學生經調整後的積分按高低排列次序，然後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學校網派位組別，每個派位組別佔全港／學校網內

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換言之，每一派位組別的人數主要取決於總參加派位學生人數，而在新通知安排下，所有參加派位學生（包括獲通知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會按調整後的積分劃分其派位組別。

(26) 問 教育局為何於每年 4 月初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其學校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名單？

答 教育局會於每年 4 月初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其學校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名單，以便學校提醒有關學生家長毋須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並為未獲通知的學生就參加統一派位提供適切支援。名單上的學生資料不會包括相關中學的名稱、其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選校次序，及學生獲一所或兩所學校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

(27) 問 中、小學可否向外發放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比率或獲甄選為正取學生的數目？

答 在新通知安排下，部分學生或會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他們最終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學校，加上部分正取學生或會選擇入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因此部分未獲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學生仍有機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換言之，有關資料並非最終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結果，獲學校納入正取學生名單的學生最終不一定派往該校。再者，學生會否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甄選為正取學生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家長的選校策略、申請人的數目、學校收生的準

則及比重，以及學額的數目等。因此，學生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比率，或獲學校甄選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數目，並不實際反映有關學校的學術水平或整體表現。中、小學不可將有關資料／數據向外披露，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策略。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20年9月